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702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春炎、陳佳慧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佳慧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查聲請人提供之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查詢戶政系統，系統顯示資料不存在）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撤回對已死亡之人林春炎之請求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